

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2日，南昌融汇罗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位于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产业集聚区松山路与工业大道交汇东北部，于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反应沉淀池、改良型氧化沟、配水排泥井、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剩余污泥泵房、紫外线消毒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等建构筑物以及风机、泵类等设备。一期工程设施处理污水规模为0.5万吨/日，主要收集处理罗亭工业园生产废水、罗亭镇区及先锋软件学院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南昌市湾里（罗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年6月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年8月22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2]242号）。项目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于2014年10月建成试运行后，由于进水水量较小，无法达到验收工况要求，一直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原南昌市湾里区环保局《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通知单》（湾环通[2016]008号）的相关要求，委托南昌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10月30日取得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政府备案（湾府办发[2016]76号）。

项目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于2018年12月获得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不包括污水收集管线和厂区外尾水排放管网。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成立了“罗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现场监测，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存在部分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将综合楼与配电中心进行合并建设，该部分变动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部分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存在变动，但不影响污水处理规模，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增加备用发电机，备用发电机属于应急设备，使用次数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批复建议敞口的沉淀池、曝气池周边尽量设置抽气和活性炭吸附设备，实际项目在工程设计时，已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将臭气扩散部分(污泥脱水机房等)设于在远离周边居民的位置；本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设置了封闭式污泥脱水房，已对项目周边及构筑物周围进行绿化，降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处理规模未发生变化，治理设施能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污水处理厂外部废水。

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冲洗水、道路清洗水、绿化用水、药剂配置用水及实验室用水。配置药剂用水随药剂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室化验分析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绿化和浇洒道路用水经植物吸收、土壤入渗、蒸发等过程后，不外排；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text{ 万 m}^3/\text{d}$ ，主要为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产业集聚区、罗亭镇区以及先锋软件学院等地区范围内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反应沉淀池+改良型氧化沟+配水排泥井+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集中处理达标后经由导排渠最终排入潦河。

项目进水和出水口按要求设置了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pH、流量、COD、氨氮、总磷、总磷，出水口在线设施已通过验收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及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工程设计时，已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将臭气扩散部分(污泥脱水机房等)设于在远离周边居民的位置，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少，污泥脱水房项采取封闭式，并对项目周边及构筑物周围进行绿化，降低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柴油发电机设置专用烟道处理，经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污泥及在线监测房检测废液及包装材料。项目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线监测房检测废液及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对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含水率为 59.4% 低于 80%，满足要求。污泥目前已按要求正在进行固废属性鉴别，若鉴别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委托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属性鉴别结果出来前，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此前已直接按危险废物委外处

置了部分)。厂区已按标准要求, 设置 1 座 14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去了南昌市湾里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号为 360105-2018-009-L。

3、原环评阶段, 项目环评原批复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民, 验收阶段 150 米左右范围内新增了 2 户村民, 就此情况, 建设单位上报了工业园管委会并取得管委会证明, 目前未与其发生环境纠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显示: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稀释倍数)、pH 值、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限值。

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 COD 去除率为 81.5%、BOD₅ 去除率为 82%, 氨氮去除率为 71.4%, SS 去除率为 81.8%, 总磷去除率为 80%, 总氮去除率为 35%, 色度去除率为 80%, 粪大肠菌群去除率 93.7%, 石油类去除率 12%, 动植物油去除率 35%, 因为部分指标进口浓度值低于设计值, 导致处理效率低于设计去除率。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线监测房检测废液及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泥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对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含水率为 59.4%低于 80%,满足要求。污泥目前已按要求正在进行固废属性鉴别,若鉴别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委托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属性鉴别结果出来前,产生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此前已直接按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部分)。厂区已按标准要求,设置 1 座 14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浓度计算,本项目 COD 的年排放量为 26.65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1.79t/a,符合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考核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牛志勇 陈艳艳
陈少 万明 胡阿强 辛磊
南昌融汇罗亭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